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瑋苓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45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21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34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31701_11117349600_1_4031701_11117349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A-3授課教師增能計畫A-3-4-2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(傳統表藝)屏東在地傳藝-布袋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1年4月28日屏公中教字第11100019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至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縣東港高中藝文館(萬群樓B1)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45人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，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。



2、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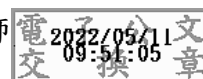
3、對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